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發展局工務工程安全管理系統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發展局工務工程安全管理系統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建造業的安全。我們在安全管理系統中採取了多管齊下的做法，包括「安全支付計劃」、安全培訓、安全計分卡制度及對違規承建商的懲處行動。我們在 1996 年通過《建築地盤安全手冊》(《手冊》)在工務工程實施「安全支付計劃」，旨在移除招標時為安全相關項目定價的競爭元素，從而確保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保障工人在進行工務工程項目期間的健康及安全。《手冊》亦涵蓋安全培訓的要求。此外，我們亦通過發展局技術通告第 26/2000 號引入評估承建商工地安全表現的安全計分卡制度；通過技術通告第 19/2005 號實施環境管理和「安全表現掛鉤支付計劃」；以及通過技術通告第 3/2009 號訂明可向承建商採取的懲處行動。

3. 我們其後亦不時檢討安全管理系統和採取改善措施。在共同努力下，工務工程的意外率，由 1996 年以每千人計的 56.6 宗意外大幅降至 2016 年的 8.0 宗意外，下降超過 85%。

4. 最近一次檢討在 2015 年年中進行，目的是持續進行我們在工地安全方面的工作，以及簡化和精簡現行措施及相應的行政工作。

發展局在 2016 年 6 月同意在 2016 年年底告知立法會有關檢討結果。

檢討

5. 是次檢討認定以下幾個值得注意的地方：

- (a) 安全管理系統的程序及行政工作需要精簡；
- (b) 安全計分卡制度和「安全支付計劃」或「安全及環境支付計劃」清單上的項目需要重新評估以考慮是否合適；以及
- (c) 在評審標書時就反映承建商的表現和在考慮因嚴重事故或觸犯工地安全或環境罪行被定罪的承建商應採取的懲處行動方面，採取更客觀的標準。

諮詢

6. 檢討在 2015 年年底完成後，我們向 63 個主要持份者(附件 1)發出建議文件，以期在 2015 年 11 月進行諮詢。該 63 個主要持份者包括工會、商會、安全從業員組織、專業團體、相關工務工程承建商、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業界相關人士。我們在諮詢期內(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舉行了 16 場諮詢會議，與主要持份者交流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7. 我們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現已完成安全管理系統的建議修訂，有關重點摘錄於附件 2。

未來路向

8. 政府將於 2017 年公布修訂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將繼續不時檢

討和改善系統，以期進一步加強本地的建造業工地安全。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檢討結果，以及有關公布修訂安全管理系統的未來路向。

發展局

2016 年 12 月

獲諮詢的主要持份者清單

-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
-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營造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中電電力有限公司
- 建造安全基準組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房屋協會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市區重建局
- 香港建造業議會
- 駐地盤人員協會
- 26 個相關工務工程承建商
- 9 個相關政府部門

發展局工務工程安全管理系統檢討

修訂安全管理系統摘錄

安全管理系統建議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安全計分卡制度

- (a) 將會改良計分卡，把個別次項目合併起來，以及精簡把計分卡分數記入承建商表現報告內的機制。

「安全支付計劃」／「安全及環境支付計劃」清單

- (b) 將會保留以下項目，以及精簡數量點算方法：
 - (1) 工地特定入職培訓；
 - (2) 工具箱講座；
 - (3) 參加安全推廣活動；
 - (4) 工地安全循環的工作前活動；
 - (5) 指定行業安全培訓；
 - (6) 聘請安全主任；
 - (7) 安全會議；以及
 - (8) 安全巡查。
- (c) 以下項目將不另外支付，但會納入基本清單內：
 - (1) 撰寫和更新安全計劃書；以及
 - (2) 設立安全報告板。
- (d) 所有與環境有關的項目將合併並會納入基本清單合適的項目中。
- (e) 將新增預防中暑項目。
- (f) 經簡化和精簡後，安全支付的總款額相對於工程費仍維持在較高的水平，最高為工程費的 2.9%。

在評審標書時就反映承建商的表現及採取懲處行動方面，採取更客觀的標準

- (g) 訂立「嚴重意外事故」這項新統計數字，以在評審標書時予以考慮，代替現時須呈報意外事故的統計數字。嚴重意外事故的定義為致命事故或因建造工程而引起的任何受傷事故，而且須留院兩晚或以上(由入院當天起計至出院當天為止)。
- (h) 要求承建商在嚴重事故發生或因觸犯工地安全或環境罪行被定罪後，立即進行獨立安全稽核工作。
- (i) 在決定罰則水平時將考慮第三方所佔的責任比重。